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公管办〔2021〕3号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推行“放管服”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为持续深化招投标活动“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破除招投标活动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县发改委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县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持

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引导和监督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常态化的随机抽查，严厉打击各种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的行为。加强改革创新，分领域探索简化淡化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要求，逐步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加快全面推广电子招标投标，推进招标投标信息资源互联共享，为改革提供坚实支撑。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检查结果在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交易成本。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提倡、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人，或者提供能够满足项目对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工艺等方面特殊要求证明、业绩良好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降低履

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同时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四、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探索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特定部门兜底受理投诉机制，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



